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用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的董事（「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其接納，股東批准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承授人若不接納，股東不予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香港)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 315,000,000 份購股權，涉及 315,000,000 股股份 (備註 ¹)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價	: 每股 0.236 港元 (相當於 0.040 加元) (備註 ²)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 0.230 港元
購股權的行權期	: 五(5)年

備註：

- (1) 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下回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購股權的價格是按加元授出，港元的價格是按授出購股權日加拿大銀行中午時段加元兌港元的兌換率。每一份購股權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 0.236 港元（相當於 0.040 加元）的行權價認購一股份。該行權價高於以下兩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230 港元（相當於 0.039 加元）；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6 港元（相當於 0.040 加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 189,946,356 股（佔今天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 3.18%）。根據計劃（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89,998,689 股，上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佔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 10%（及佔本公司今天已發行在外股份約 6.52%）。

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該限額，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0%（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購股權）。

是次授出之購股權授予下列承授人：

名稱	授出購股權數目
孫國平	300,000,000
何沛恩	15,000,000

孫國平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鑒於孫先生的強大技術背景、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之經驗以及管治才能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WEST ELLS 項目。授出購股權有助於進一步協調孫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並股

東之利益、確認孫先生對本集團過往貢獻，以及為孫先生未來對本集團持續投入之貢獻提供獎勵。

授予孫先生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2%。孫先生已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超過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之全面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及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 1%時，授出事項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於任何授予大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關聯人士的購股權，如將導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其他計劃下，在此類授予日期前 12 個月（包括授出日），發行給上述人士的股份及倘若行使所有已經授予和即將授予這類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換得的股份滿足下列條件：(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及(II) 基於每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票的收入市價，價值合計超過 5 百萬港幣，那麼此類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發行給孫國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大股東）的股份及倘若行使所有授予他的購股權將換得的股份將在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授予孫國平先生與待其接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孫國平先生及其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如有）須棄權投票，而該授出購股權在獲得上述批准方可生效並予以行使。本公司將在下次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有關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

除了上述董事，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羅宏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僅供識別*